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5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供方）：山东智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5

签署地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供方）：山东智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的成交通知书和招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智能数字坐式小腿训练机	好家庭 GF-C738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91000	291000	1 年
2	智能数字立式臀部训练机	好家庭 GF-C744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99300	299300	1 年
3	智能数字腿部推蹬机	好家庭 GF-C722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301800	301800	1 年
4	智能软件服务系统	好家庭 GF-C740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04800	104800	1 年
5	智能数字功能性训练器	好家庭 GF-C700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台	3	199900	599700	1 年
6	智能数字屈腿训练机	好家庭 GF-C735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88000	288000	1 年
7	智能数字皮带式蹲式小腿训练机	好家庭 GF-C737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92000	292000	1 年
8	智能数字腿部伸展机	好家庭 GF-C721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93000	293000	1 年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2,469,600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

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货物生产日期为2026年1月1日后。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

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无。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产生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采购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

乙方：山东智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6.9